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延遲寄發通函及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健康代銷協議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健康代銷協議之推薦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該通告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董事會決定將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涉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變動。通函內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提述，應視為引述本公告所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詳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于琳女士及劉占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文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